附件2

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粤经信规字﹝2017﹞3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工作，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一）编制背景

为提高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积极性，推进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指引，规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科学、高效，我局编制《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各单位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排污费资金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由各区根据财政政策制定相应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且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激励。”

综上，《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和上位政策支持。

（三）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提高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积极性。根据《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规定，“双超双有”企业必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部分企业为了降低清洁生产审核成本，合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能力受限，不能提出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切实有效的方案，但企业不愿投入资金实施方案，这些都会造成清洁生产审核质量不过关，不利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推进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为鼓励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切实清洁生产方案，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验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

二是必须更加重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2019年我局在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过程中严格把关，验收通过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一方面在对审核不合格企业及服务机构严格把关的同时，计划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整体完善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是加强清洁生产优秀技术推广。为推广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秀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实现环境管理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的企业实施的优秀清洁生产方案给予额外的补贴。

基于以上情况，我市急需在《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等文件的基础上，从奖惩并进的角度考虑，编制《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

**二、办法编制过程**

2019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管理处成立工作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等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细则》，制定《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

2019年8月底，工作组搜集整理相关材料，通过对比深圳市及各区自愿性清洁生产补贴方案，梳理深圳市历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参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中的“实地评估”及“示范项目”的补贴政策，结合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的背景及实际情况，起草了《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年9月6日-9月16日，工作组发文征求局内各有关单位意见，共计收集局内法规处、规划处、龙岗管理局、宝安管理局、福田管理局等5个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27条，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23条；2019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通过生态环境局“民意征集”模块公开征求意见，并向有关行业协会及曾开展清洁生产的单位征求意见，共计收集深圳市同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工业表面处理协会及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提出的7条意见，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6条。具体意见内容及采纳情况说明见附件。

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7日，为进一步简洁高效的了解受补贴对象的实际需求及意愿，工作组通过网络发布“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意向调查问卷”，问卷主要就补贴金额和补贴方式了解企业意向，最终共采集有效问卷53份，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办法》初稿进行完善和增补，其中主要涉及到补贴金额的数目以及对补贴方式的差异，被调查者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实施补贴均表示赞同。

2019年10月，工作组根据行文征求意见结果及调查问卷结果对《办法》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确认《办法》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及环保新政策要求，核对各条款内容是否可操作、符合我市实际、利于工作推进，最终形成了《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办法》（送审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补贴对象及标准、补贴程序、项目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附则等六章，共二十六条。各章主要内容及有关说明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办法》编制依据及补贴申请企业基本原则。规定了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各区管理局负责受理企业的申请，核实企业在审核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出具初审意见；规定市局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明确了申请补贴企业的范围及补贴的标准。《办法》主要针对两类补贴，一是对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补贴，二是对优秀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补贴。

为了更好激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验收得分情况，分两档对验收通过企业进行补贴，补贴金额参考深圳市市级及各区对自愿性清洁生产奖励资金额度（10万元-15万元），考虑到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属强制实施，补贴金额不宜高于自愿性清洁生产奖励资金，综合考虑对比各类标准，确定选取得分排名前40%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其他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8万元补贴。

参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中“示范项目”的补贴政策，结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针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综合利用等方面，企业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能取得明显效果且具有可推广实施性的，给予一定补资金补贴。

（三）补贴程序。规定了企业申报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因已启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企业整个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流程及部分材料已在平台提交，故相对应减少材料重复提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精简。明确了补贴申请审核的方式。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针对企业通过验收给予补贴，故只需由各区管理局对资料进行核准，出具初审意见，后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二次审核。优秀清洁生产实施方案采取专家评审的审核方式，由各区管理局出具初审意见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行业专家评审，专家对方案的真实性及实施成效进行核查，并形成专家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最终出具审核结果。

（四）项目管理。规定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明确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及方式。

（五）监督和绩效评价。确定了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形式。确定了企业须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实施方案持续有效运行。